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7 日多米尼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多米尼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后者 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和 2007 年 11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涉及各国提交关于执行该决议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多米尼克常驻代表团还谨随函转递多米尼克国政府根据上述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2008 年 4 月 17 日多米尼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多米尼克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多米尼克国有幸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其在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方面的行动，尤其是因为这些行动与执行上述决议有关。

多米尼克国政府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此外，多米尼克国确认，它没有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支助，来研发、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多米尼克国坚定致力于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不扩散大规模核武器的努力。这反映了多米尼克国批准和执行国际和区域与该事项有关的条约和公约。其中包括：

- 《生物武器公约》
- 《化学武器公约》
- 《核不扩散条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一项与原子能机构签定的保障协定
- 《外空条约》

尽管多米尼克尚未加入《全面核禁试条约》，我国政府已宣布打算批准该条约。

多米尼克已按照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批准几项禁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以及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问题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如下：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制止危害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的国际公约》

多米尼克国于 2003 年颁布 2003 年第 3 号法令，题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除其他外，该法令是在对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加以定罪，并对恐怖活动的侦察、预防、起诉、定罪和惩罚做出规定，因此，该法令是为了实施上述涉及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另一项相关的立法是 2000 年通过的第 20 号《防止洗钱法令》，该法令也旨在对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加以定罪并加以预防。

1982 年颁布的第 4 号法令，题为《1981 年有毒和危险物质(控制)法令》，该法令支持上述决议要求采取措施保证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及其他相关材料储存的安全。《环境和卫生署法令》(1997 年第 8 号)提供了法律框架，用来执行该决议关于处理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相关材料的设施和人员发放许可证和登记的要求。根据这项法令，环境卫生署署长有权对可能伤害公众的液体、气体、放射性材料及其他材料的设施、过程和使用发放许可证。

1987 年修订的《1974 年农药控制法令》可能有助于满足与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有关的盘点、保障和保护措施的要求。多米尼克外交部标准局是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设立的国家当局。

关于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问题，多米尼克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协定，以及一项小数量议定书(INFCIRC/513)，该协定和议定书于 1996 年 5 月 3 日生效。保障协定满足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3 条的规定。

多米尼克还建立了一个关于管制边境过境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进出口和其他转让的法律框架。该立法的有关内容包括：

- 1995 年第 16 号海关(管制和管理法令)
- 1986 年第 10 号《工厂保护和检疫法令》
- 《工厂保护(进口)条例》
- 《动物法令》
- 1997 年第 8 号《环境卫生署法令》

下列政府机构负责实施与生物武器及其相关材料有关的边境管制要求的立法规定，这些机构包括财政和规划部海关及税务司，多米尼克海洋管理局，农业部植物保护股以及卫生部环境卫生司等。此外，关于武器的弹药进口问题，必须在进口之前从警察局长获得许可证。

2006 年,多米尼克众议院通过《2006 年多米尼克空港和海港管理法令》(2006 年第 8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建立机场、港口和港口服务的协调和综合系统,并成立多米尼克空港和海港管理局(2006 年第 37 号命令)。空港和海港管理局已经作出大量的投资,以便使得多米尼克能够完全履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并保证将作出更多的投资,以便履行各项反恐公约的义务。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d)段的规定,以及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多米尼克国强调指出,它大力倡导在不扩散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中的多边合作。为履行这项对多边合作的承诺,多米尼克官员已参加多次区域会议,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宗旨和实施。

尽管能力有限,多米尼克国仍然致力于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的各项目标,以及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裁军问题其他多边倡议的目标。
